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檢察官助理（臨時人員）甄選錄取公告名單

應考編號	姓名	備考	應考編號	姓名	備考	應考編號	姓名	備考	應考編號	姓名	備考
54	盧○絃	正取1	121	陳○璇	正取2	57	傅○芄	正取3	147	余○誠	正取4
31	陳○文	正取5	113	唐○	正取6	104	林○如	正取7	14	陳○涵	正取8
55	張○維	正取9	47	洪○琳	正取10	32	巫○婕	備取1	97	陳○宏	備取2
111	莊○涵	備取3	75	陳○鉸	備取4	13	王○新	備取5	51	戴○慈	備取6
90	王○羽	備取7	40	黃○偉	備取8	68	陳○民	備取9	161	陳○琳	備取10
56	劉○希	備取11	50	林○志	備取12	72	李○東	備取13	39	陳○裕	備取14
125	黃○晴	備取15	61	劉○豪	備取16	139	陳○嘉	備取17	123	劉○志	備取18
38	蘇○翔	備取19	73	許○玲	備取20	136	許○翔	備取21	143	李○妤	備取22
88	邱○駿	備取23	37	吳○敏	備取24	96	蔡○諺	備取25	128	黃○銘	備取26
95	羅○婕	備取27	82	洪○辰	備取28						

備註：

1. 備取人員列入儲備候用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僱用，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2. 經通知僱用者，須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；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署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經本署同意後，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。
3. 報到履職7日內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(體檢項目含胸部X光檢查，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，未繳驗體格檢查表、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一者，均不予僱用。